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0〕28号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银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现将《白银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白银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相关精神，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任务，实现义务教育“零辍学”“零失学”，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甘肃省贫困退出验收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5号)、《白银市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8〕127号)及《白银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白政办发〔2018〕12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公安、人社、司法、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保证区域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按时向上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政府报告控辍保学工作情况。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

(二)完善动态监测联控联保机制。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动态监测、信息共享、联动联保，确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其中，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数据核查比对工作，督促无户口儿童少年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发现未入学和身份信息有误的适龄儿童少年。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人社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司法部门要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经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发改、财政、文化、宗教、残联、妇联、团委等部门也要按照《白银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清单》，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做好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工作。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督政督学的重要内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情况，做好失学劝返和无正当理由未送入学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批评教育、发放司法文书、追究法律责任等工作，督促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行政村（社区）要准确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上学动态情况，帮助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

作，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控辍保学情况。

二、突出关键环节，夯实工作基础

（一）排查摸底环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6月底前，对辖区内新增适龄人口（截止当年8月31日年满六周岁）信息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并向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下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附件2），督促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并于7月底前将辖区内当年排摸的适龄（6周岁）人口花名册（附件3）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信息报送区教育局。

每学期首月20日前（秋季学期为9月20日，春季学期为3月20日），对辖区内应入未入或者疑似辍学儿童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劝返活动，并将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劝返台账（附件4）报区教育局。

（二）数据比对环节。公安部门每年9月20日前将全区6-15周岁户籍人口基本信息以光盘形式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将乡镇街道排摸的适龄人口花名册和公安部门提供的6周岁户籍人口基本信息与小学招生花名册进行核查比对；并将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街道进行二次核查。

每学期首月，各学校要按照规定做好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工作，并对实际在校学生与学籍注册学生进行一次比对，确保学籍信息准确、人籍一致。每学期末月，将学生在校、辍学、失学、异动等情况，形成控辍保学工作总结并报送区教育局。

（三）动态监控环节。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随时关注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状

况，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少数民族适龄儿童、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就学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各义务段学校要充分利用甘肃省控辍保学动态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动态监控中发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报送区政府和教育局。

（四）劝返安置环节。在乡镇（街道）排摸、数据比对、动态监控三个环节中，一旦发现未入学（失学）儿童，乡镇街道立即按照《义务教育控辍流程图（失学）》（附件5）进行劝返；如果发现疑似辍学儿童，立即按照《义务教育控辍流程图（辍学）》（附件6）进行劝返。失学儿童劝返后由教育局统一进行安置，疑似辍学儿童劝返后原则上安置到原就读学校。如果发现具有辍学风险的学生，由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学校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关爱和帮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零辍学”。

三、实施精准核查，增强工作实效

（一）信息核查精准化，确保找得到。公安、教育、扶贫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新学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学籍、户籍、建档立卡等数据信息的核查比对，确保信息核查精准无误，要及时解决信息不匹配、不一致等问题。对信息核查中发现的失辍学学生，要逐一登门劝返。

（二）复学安置个性化，确保稳得住。相关学校要针对劝返学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因人施策，分类施教，确保复学学生稳得住、学得好。要为每名劝返复学学生配齐教材桌椅，落

实好“两免一补”和营养餐政策，优先保障住宿和交通需求。要加强心理辅导，建立师生结对帮扶制度，使之尽快适应校园生活、热爱校园生活。要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内容，学习基础较差者可先单独编班补课，达到一定水平后再编入普通班级就读。

（三）联控联保制度化，确保管得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就控辍保学建立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紧紧抓住适龄人口信息摸底登记这一关键环节，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广泛动员，精准控辍，确保辖区适龄儿童“零辍学”。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发挥好“火车头”“润滑剂”的作用，协助政府把部门职责明确好、工作任务分下去，该是谁的责任谁要扛起来，从分解任务、督促检查到目标考核，都要有人管、有人盯。

四、聚焦特殊群体，形成工作合力

（一）确保贫困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宣传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有寄宿需求的优先安排。要将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健全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数据库和档案资料，与学籍系统、扶贫系统对接，精准筛查，确保不漏一人。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学生按时返校，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失学辍学。

（二）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民政部门要做好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于每年9月底前将6-15周岁农村留守儿童少年花名册和贫困家庭子女信息报送到教育局。各学校要健全留守儿童关爱制度，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分类施策、精准保护，落实专人加强留守儿童管护。充分发挥留守儿童之家作用，

定期组织留守儿童与在外父母亲情热线交流，深入开展留守儿童结对帮扶，为留守儿童展示自我提供平台，着重解决少数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监护能力弱等问题，确保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手续畅通随迁子女入学通道，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两为主”原则，科学调控，切实解决进城务工等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三）保证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区残联负责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家庭住址等信息，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库，协助教育部门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核查工作。每年7月底前，区残联将6-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基本信息报教育局，8月10日前，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当年新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综合鉴定与评估，明确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安置建议，由区教育局协调市特殊教育学校、区随班就读资源中心负责实施。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由民政、卫健等部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省、市、区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社会 and 学校的积极性，切实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

和考核问责机制，督促各学校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 附件：1.白银区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2.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3.6周岁户籍人口花名册
4.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劝返台账
5.义务教育控辍流程图（失学）
6.义务教育控辍流程图（辍学）